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主任委員辭職後，其委員人數若仍維持為十一人至十九人，其組織即為合法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03.04. (89)法律字第00738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3月4日

- 一、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隸屬行政院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允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。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擬定，呈請總統核定之。」又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規定：「本規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、同規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三年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允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，執行委員會決議，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」，是以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主任委員辭職後，其委員人數若仍維持為十一人至十九人，其組織即為合法。
- 二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出缺期間，得否以院函核復以委員代理主任委員職務乙節，因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為考試院主管法規，應徵詢該院意見。